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6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之一。96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火災預防機制，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壹、現況分析

一、建築物安全

- (一)落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機制，93年1月至95年9月底止，累計審查通過9件。91年11月至95年9月底止，計審核認可通過之建築防火材料案件778件。
- (二)辦理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動員稽查人次達6,225人次，稽查場所6,273處；辦理電子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等管理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賡續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完成898棟公有建築物之詳評作業。
- (四)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演練，強化緊急鑑定作業機制，建立緊急鑑定人員責任區制度，完成1,800位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編組，以有效執行應變工作。

二、災害防救工作

- (一)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天候24小時常時三級開設作業單位，發揮最短時間救災處置功能。

- (二)執行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訪評工作，透過實地訪評及訪視方式，深入瞭解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逐步輔導建立整體性災害防救概念，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災整備措施。
- (三)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置專用衛星、微波通訊及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系統，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暢通。
- (四)因應整體災害環境變遷並檢討國、內外重大案例，95年度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編章進行研修，總計召開36次編修小組會議，修訂7個原有災害對策編，並增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海難、森林火災、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等6種災害對策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施行。

三、火災預防工作

推動消防安全檢查，落實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制度及縱火防制等各項業務，並結合各項專案計畫及考核機制，全國火災案件發生數至95年止已連續4年續創新低紀錄。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並要求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設置保安監督人，以強化自主安全管理。
- (二)開放國外一般爆竹煙火輸入，並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減少國內產製及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三)建立液化石油氣管理體制，加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裝場及分銷商場所檢查；推動液化氣體燃料業者實施自清自律運動，簽署公約，並鼓勵民眾檢舉逾期容器。
- (四)發布「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防範裝設不當引發一氧化碳中毒情事發生。

五、災害搶救能力

- (一)辦理核生化災害搶救訓練、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化災緊急應變示範演習、救助隊師資訓練、山難搜救訓練及藉由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普測、抽測進行救災能力分級等，持續加強各消防機關災

害搶救能力。

- (二)辦理聯合搜救組合訓練，至95年止計760名縣(市)消防人員完成訓練，可立即投入立體救災工作。
- (三)整合有意願有能力之11個縣(市)消防局，修訂「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編排輪值表，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 (四)輔導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救隊」及「民間緊急救援隊」，並協助各縣(市)整編義勇消防組織，以有效運用民力，提升協勤救災效能。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賡續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講習訓練，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推動落實研訂公私有建築物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修正建築法規；強化震災後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三)強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機制，回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提升建管行政效率。
- (四)加強大型空間(購物中心、巨蛋等)之避難安全管理，強化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聯繫與合作，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一)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3年中程計畫」，96年預計協助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規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推動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工作、成立教師講授團與規劃幕僚人員資料庫等推動事宜。
- (三) 辦理「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提升我國相關救災單位搶救能力，減少特殊空間災害造成之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四) 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輸送網絡，增進社區組織防災、減災能力。
- (五) 建立常設性勘災小組、災害自動陳報機制，以降低人命傷亡與災害損失。
- (六) 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規劃辦理決策輔助支援、災情影像即時管理、防救災資料倉儲及推動災害防救資訊教育。
- (七) 啟用「防救災資通訊網管中心」，專職負責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日常監控、管理及維護使用，整合不同防救災系統介面，連通中央與地方各層級防救災體系，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八) 推動「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預計於97年底於南投縣竹山鎮完成訓練中心建置。

三、完善火災預防機制

- (一) 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災機制，並針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定期辦理講習訓練，藉由平時編組演練及維護管理，達到「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目標。
- (二) 持續推動住宅防範火災對策，積極宣導民眾於自家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並選用具防焰性之窗簾、傢飾寢具類等用品，以發揮及早發現火災與抑制初期火勢蔓延之功能。
- (三) 因應高齡化社會，結合相關單位有效管理老人安養照護機構，定期指導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並透過志工或婦宣團體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訪視，以建構完善安全防護網。

四、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 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資料庫，有效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人員安全管理。
- (二) 加強推動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制度，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一般爆

竹煙火檢驗，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情事。

- (三)積極配合開放國外一般爆竹煙火輸入，以取代國內製造，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 (四)持續執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安全管理，加強取締分裝場違法灌裝逾期鋼瓶及瓦斯行使用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行為。
- (五)推動液化石油氣容器申報制度，建立全國使用中容器及經營者資料庫查詢系統，落實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裝場及分銷商相關資料系統管理。
- (六)督導天然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者依安裝標準執行安裝作業，並應由合格承裝業僱用具合格證照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負責，以避免熱水器安裝不當引發一氧化碳中毒情事。

五、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執行「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消防車輛，強化災害搶救效能。
- (二)赴國外參加災害搶救訓練，並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分級訓練及實地抽測，以精進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
- (三)規劃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與地方縣(市)消防局聯合搜救組合訓練」，強化地方立體救災技能，提升全國立體救災機動人力調度。
- (四)建置「義勇消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整合發揮義消組織協助消防救災工作效能。
- (五)廣續辦理「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各義消組織購置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率。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政府將賡續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確保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持續強化整體巡防能力，以逐步實現「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新發展願景。

壹、現況分析

一、強力掃除槍毒，斷絕偷渡源頭

(一)95年1至10月，查獲槍枝彈藥計有，制式槍枝132枝、改造槍枝85枝、彈藥20,506顆；毒品計有879.741公斤。

(二)95年1月至10月查獲大陸偷渡犯308人、本國籍嫌犯72人、組織計畫性案件11案。其中，大陸偷渡犯及本國籍嫌犯分別較94年減少4.64%及10%。

二、執行晴空專案，防杜疫病入侵

95年1至10月，查獲農漁畜產品16萬餘公斤、菸類240萬餘包。

三、嚴密巡護作為，確保海洋權益

(一)賡續推動「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漁船，並針對重點海域，實施擴大威力掃蕩勤務。95年迄9月底止，驅離越界中國漁船共計5,541艘，行政處分787艘。

(二)規劃辦理3航次太平洋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執行「碧海專案」。

四、完善防災應變，保障民眾安全

(一)訂定「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等規範，完成「各任務單位暨轄區友軍、民間反恐及災難防救能量」調查。另訂定「防颱作業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接收3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派員參加國內、外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訓練計178人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32件。

五、深耕海巡服務，爭取民眾認同

- (一)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完成協勤民力訪查，計有社團組織86個、民力2,000餘人；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95年9月底已舉辦147場次之基層海巡服務座談會。
- (二)於全國357個安檢所建置服務窗口，辦理各項服務事宜，落實「開放取代管制」、「服務代替管理」之理念。

六、推動海洋事務，落實海洋政策

- (一)推動「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廣徵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擴大全民參與海洋政策制定的層面。
- (二)積極蒐集周邊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相關法律及國際協定等文獻資料，編印「亞洲主要國家海域法令彙編」。

七、進行國際交流，建立合作管道

- (一)95年9月底止，已邀請美國及東南亞國家相關機關人員蒞署參訪，據以建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 (二)95年至9月底止，已派員赴美參加第3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並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及東京海關進行情報交流。

八、樹立執法威信，端正執勤紀律

- (一)訂頒「貫徹公權力綱要指導計畫」，建立相關處理各類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至95年9月底止，計處理影響公權力行使案件33案。
- (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政風法紀巡迴教育」，並研訂「海岸巡防機關處理重大違失事件作業規定」。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推動各項專案工作，遏止海域犯罪行為

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勤務策略，廣續加強岸海查緝勤務，持續辦理「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致力維護社會治安及農漁民權益，並保障全民健康。

二、持續汰建巡防艦艇，充實海域巡護能力

規劃新建2千噸級巡防艦及1千噸級遠洋巡護船各1艘，強化我國海域巡防部署，未來將持續規劃汰建大型巡防船艦，有效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三、規劃建設海巡基地，有效支援海巡勤務

持續規劃建設岸、海聯合基地，包括北部台北港、南部興達港海巡基地，增強執勤機動力，並及時有效執行海上巡護及海難救護任務，積極維護國家主權及海洋權益。

四、強化救災反恐機制，擴充海上防護能量

規劃辦理「海安」聯合演習，配合相關機關辦理各項救難演練，強化救援機制，提升專業搜救技能；加強組訓特種勤務隊，以充實海上、岸際反恐應變能量。

五、擴大海巡服務範圍，增進政府行政效能

秉持「服務便民，以民為尊」之宗旨，推動開放海岸管制區，營造民眾親海環境，加強宣導「118」海巡服務專線，落實推動安檢作業資訊化，增加網路服務項目，簡化申辦作業程序。

六、廣續推動海洋政策，推廣全民海洋意識

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訂定「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明訂階段性目標及執行重點，實施期程自94年1月至100年12月，逐步推展全民海洋意識。

七、加強周邊國家合作，共同維護海域安全

廣續規劃與美國及周邊國家進行情報交流活動，積極參與海巡任務有關之國際會議與組織，期與周邊國家建立工作聯繫管道，廣泛蒐整不法情資，並強化反恐危安能量，有效預防海上犯罪及不法危害。

八、改善基層生活設施，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繼續改善基層同仁工作環境，91至95年度「廳舍整建計畫」，已辦理18處老舊辦公廳舍整建工程，規劃自96年起執行新(改)建36處廳舍工程，期能有效提升人員工作士氣，增強執勤效能。

第三節 社會治安

96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有效遏制詐欺、竊盜等案件，並偵破重大刑案，以建立安寧祥和的社會。

壹、現況分析

一、實施「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清源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

- (一)執行關警聯合查贓、機車烙碼免費服務與神捕英雄獎勵專案。95年1至9月機車、汽車、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萬4,610件、8,302件、710件。
- (二)執行「靖頻專案」，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提升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成功攔截詐騙件數427件。
- (三)執行「全國大掃黑—打擊黑幫行動」專案，95年1至9月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及檢肅流氓移送法院審理人數共計1,033人，較去年同期增加47.36%。
- (四)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強化刑事鑑識能力，加速偵破重大刑案。本期計發生暴力犯罪6,135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133件(-15.59%)；破獲率66.73%，較去年同期上升6.96%。
- (五)自95年2月11日至9月底止，警察機關查獲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2,442件，1萬6,525台，與94年同期查獲1,084件，8,359台比較，取締件數增加125.2%，取締台數增加97.7%。

二、加強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一)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自89年6月至95年11月止，共受理61,651件，起訴7,980件，被告22,555人。
- (二)賡續推動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95年1至6月，起訴貪瀆案件374

件，查獲貪瀆金額新台幣8億4,622萬6,112元。

- (三)落實查察賄選，澈底淨化選風。至95年12月15日止，「94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總計起訴1,138件；執行「95年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高雄市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總計起訴達316件。

三、提升羈押聲請率，遏止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

94年度各地檢署處理各類刑事案件聲請羈押件數，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數491件，聲請羈押件數358件，聲請比率72.9%，法院核准311件，核准比率86.9%。95年3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各地檢署處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件數2,174件，聲請羈押件數1,992件，聲請比率91.6%，法院核准件數1,859件，核准比率93.0%。

四、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一)規劃「保護婦幼安全具體方針」，95年1至9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1萬8,820件、執行保護令8,280件；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督辦婦幼案件及婦幼安全案件被害人保護措施、法規。
- (二)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95年1至9月計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218人。
- (三)執行「檢肅吸收青少年學生幫派」專案，95年1至9月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1,157人。
- (四)實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1,080件，舉辦活動865場次。

五、貫徹反毒決心

- (一)召開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針對「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反毒區塊，統合各部會力量。
- (二)研修「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95年1至9月，共起訴20,722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3,258.1公斤。

六、掃蕩電話詐欺恐嚇，打擊民生犯罪

- (一)訂定「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95年1至9月共受理

6,216件，起訴2,965件。

- (二)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迄95年度12月止，共受理犯罪案件6,013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3,341件。

七、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研訂「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提升重大金融犯罪偵辦效能。迄95年7月止，重大金融犯罪業已偵結起訴者有374件(其中已判決確定者66件)。
- (二)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95年1至6月，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3,255件。

八、查處外來人口，嚴密國境安全

- (一)加強查處非法工作外國人，95年1至7月，計查處非法雇主1,724人、非法仲介94人、非法工作外國人9,546人。
- (二)延續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95年1至9月，辦理面談2萬6,465件。
- (三)收容遣返大陸偷渡犯，95年1至7月，計收容540人；遣返1,199人。

九、整頓交通秩序，加強為民服務

-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違規處罰；建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警察服務識別標誌」，提高工作效能及警察能見度。
- (二)設置「機動派出所」，因應治安、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殊需要；定期辦理「署長與民有約」，設立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
- (三)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作為評核縣(市)警察局及分局維護治安及服務之主觀指標。

十、加強教育訓練，精進刑事鑑識

- (一)依「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等特性，強化現職員警專業能力，辦理專業訓練；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防彈頭盔等裝備，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 (二)執行「培育鑑識專才精進鑑定能力」專案，提升鑑識專業水準。
- (三)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及「辦理去氧核糖核酸採樣作業考核計畫」，評核各警察機關DNA採樣作業、健全DNA資料庫，以防制性犯罪與重大暴力犯罪。

十一、精進警政資訊系統

- (一)規劃受理報案 e 化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發展無線通信應用，有效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發生。
- (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達成資訊安全等級 A 之資訊環境；建置資料庫蒐尋引擎—警政資訊系統連結網整合查詢系統，輔助員警遂行各項勤(業)務。
- (三)研創「全國治安管制系統」，整合各相關治安通報機制，發揮即時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勤指作為。
- (四)精實專業訓練，推動業務資訊化，95年1至8月，計辦理一般文書處理、程式設計、系統管理及作業系統上線課程12班。

十二、規劃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參酌先進國家，由中央政府設移民機構，處理移民問題，統一移民管理與輔導事項，規劃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籌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

- (一)研擬「反貪行動方案」草案，並報送行政院於95年11月30日函頒實施，以「肅貪」、「防貪」為兩大工作主軸，相關具體作為，包括成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特別偵查組、執行「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成立「重案公訴組」等。
- (二)預定以95年12月至96年12月為第1階段，3個月為1期，按季訂定績效目標、追蹤檢討，並據以調整下一季之方案內容及執行重點。

二、持續辦理掃黑及查賄工作

- (一)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統合整體力量，持續推動各項掃除黑金工作。
- (二)針對95年12月辦理之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及市長選舉、95年台北市里長選舉、96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力查察賄選及辦理反賄選宣導措施，以有效杜絕賄選。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

- (一)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完善戒治處遇。
- (二)推動監獄毒品受刑人輔導方案，擴大戒毒處遇實施對象，務求澈底掃除毒害。
- (三)將反毒警戒線推至防毒，以降低需求，抑制供需為策略，達成黑市毒品價格上漲，緝獲重量、件數及勒戒、戒治人數下降之政策目標。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精進辦案專業技能

- (一)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並督導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積極取締仿冒、盜版之犯罪行為。
- (二)定期舉辦「資訊法律專精研習會」，促進我國司法人員與先進國家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實務之學理、經驗交流。

五、強化鑑識效能，充分保障人權

- (一)執行「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能，以提高鑑識專業水準。
- (二)建置「指紋身分辨識比對系統」，提高身分辨識效率。
- (三)持續推動「婦幼司法保護方案」，落實「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之功能。推動「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以保障婦幼安全。

六、妥善照顧外籍配偶

- (一)賡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等重點工作。

- (二)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94年度起分10年籌措30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以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

七、嚴正交通執法

- (一)因應道路交通處理條例修正案於96年1月1日第2階段施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危險駕車、嚴重超速等。
- (二)依「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執行交通稽查，以全面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樹立交通執法權威。
- (三)推動於新出廠車輛強制增加防竊「辨識碼」，另推動建置衛星計程車，及高速公路建置查緝贓車系統，以維護社會治安。
- (四)賡續建置「警察局衛星定位安全管理中心」、計程車裝設「IC卡式智慧型計費表」與「監視設備」之試辦計畫，賡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建置「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規劃實施「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能及品質。

八、持續補充缺額警力，充實警用裝備

- (一)規劃95年招訓基層警察特考2,315人(含94年度第2階段招訓315人)，96年再招訓1,000人，持續補充缺額警力。
- (二)購置「6904型九〇手槍」及低致命性武器「防暴網」，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九、創新警政作為，加強為民服務

- (一)建置e網通及警政資訊系統CIO服務，建立「警政資訊營運管理服務台」，協助員警有效使用警政資訊系統。
- (二)受理報案e化平台作業系統全面上線，並提供各級警察機關之資訊整合服務單一窗口，建立高效能警政e化共通平台及使用者介面，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建構M-Police行動平台及M化應用系統，第一時間協助員警辦案，提高破案率。

- (四)強化資(通)訊教育訓練，迎接e化警察時代，並訂定「資(通)訊人才遴選資格條件」俾作為調派職務、陞遷發展之依據。
- (五)創立處理重大事件「新聞中心」制度，召開輿情處理會議，告知、呼籲民眾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並適時提供媒體相關新聞資料。

十、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 (一)配合國安情報系統，密切注意國際恐怖份子活動，分析研提策進作為，預防恐怖攻擊發生。
- (二)建置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廣續辦理員警反恐教育及機場、港口反恐演練，增進反恐應變能力。
- (三)依據我國反恐應變機制，配合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辦理反恐兵棋推演，俾使各級主官(管)與幕僚作業人員熟悉應變作業流程。
- (四)選擇國外重點情治與警察機關，加強跨國反恐合作交流，並利用聯合國大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撰提我國反恐報告，爭取會員國認同及合作。
- (五)執行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工作，蒐集犯罪情資，打擊跨國犯罪，並規劃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擴大國際偵防犯罪網絡。
- (六)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並進行警察人員及學術交流。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6年，政府將推動健康照護優質化，健康管理生活化，疾病防治全民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保經營永續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營造全民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分析

一、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施行評鑑追蹤輔導訪查制度；制訂醫療院所作業標準；推動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成立自殺防治中心。
- (二)關懷照護弱勢族群，95年8月成立國內第一家原住民醫院；加強藥癮戒治服務試辦計畫，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21家。
- (三)指派醫師支援偏遠地區醫療，提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補助衛生所、室重擴建及修繕，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強化老人安養，健全長期照顧體系。

二、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出版「健康達人125—民眾自我照護手冊」，建立專屬網站及光碟電子書，提升民眾自我照護能力。
- (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新增3個健康城市計畫及9個安全社區計畫；營造全方位無菸環境，積極推動無菸餐廳、職場及校園。
- (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516所，辦理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與轉介；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參與率達98.5%。

三、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防治新型流感，完成「大流行O至C級疫情兵棋推演」及「入境旅客機場實務演習」；儲備抗病毒藥劑，已達10%人口使用目標數；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計畫，成立「國家流感中心」。
- (二)強化疫病防治，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修訂「港埠檢疫規則」。

- (三)實施抗登革專案，成立「抗登革專案機動防疫隊」、「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前進指揮所」。

四、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加強食品管理跨部會協調整合；建立食品消費紅綠燈機制；認可食品檢驗民間實驗室；提升生技產業審查效率；健全法規環境及推動法規國際化。
- (二)加強藥物流通管理及違規廣告監控，並提高罰則；建置藥害救濟制度；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建構國際化藥品管理機制，推動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通過者158家。
- (三)加強藥物濫用通報；輔導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110家中藥廠全面實施GMP。

五、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實施多元微調方案，至95年7月底止，權責基礎之安全準備餘額18.42億元，遠低於法定1個月保險給付總額底限。
- (二)公告不予支付指標，降低不必要之處置、檢驗等；實施藥價監控措施，研修藥價基準；加強醫療院所違規查核，輔導高診次病患正確就醫；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實施保費補助及先看病後納保。
- (三)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以「品質」、「公平」、「效率」為目標，辦理溝通說明會，該草案已於95年5月3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完成國衛院竹南院區建院工程與人員進駐，發展台灣生命科學研究；完成克流感Tamiflu製程研發；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生物製劑先導工廠，建立國內疫苗研發、製造能力。
- (二)推展衛生資訊業務，維持355個衛生所網站運作，開發醫療資訊標準HL7訊息驗證及索引系統，提供各界查詢及驗證服務。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提供國際醫療服務，辦理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共計47人；派遣醫護人員參與南亞震災救援工作，捐贈藥品、醫療器材；進行國

際醫療合作。

- (二)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強化資訊交流；參加「2006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禽流感疫情部長會議」。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全面施行新制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持續進行醫學中心評鑑改革，建立嚴謹品質評估指標。
- (二)檢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全人健康照護；規劃延長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至2年；規劃依照教學醫院實際收訓之醫事人員數，補助教學成本費用，建立各類醫事人員訓練制度。
- (三)強化病人安全工作，建置病人安全網站，促進各醫院間進行標竿學習，鼓勵醫院參與通報系統，強化通報案件質量，96年度目標件數訂為3,000件。
- (四)加強自殺防治，推動自殺防治先導計畫；研討修正精神衛生法，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強化縣市社區心理中心功能，建立本土化酒癮治療模式。
- (五)檢討檢傷分級標準，建立指導醫師制度；推動外傷醫療分級制度，維持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指揮中心24小時運作；聯結消防與衛生體系資源，強化到院前至醫療機構的緊急醫療救護網絡。
- (六)加強特定醫療技術與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之審查規範；持續改善供輸血液、臨床檢驗品質；建立器官捐贈移植品質考核制度與生醫科技管理及查核制度；強化醫學倫理委員會功能，健全臨床倫理網絡之發展，加強醫學倫理教育。
- (七)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要點」，提高醫院經營績效；持續推動公立醫院功能重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鼓勵醫師至偏遠地區或離島醫院服務；規劃各醫院發展重點醫療項目，加強院際醫療資源整合。
- (八)建置社區長期照護大溫暖服務體系，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推

動專科護理師制度，提升護理服務品質；發展山地離島衛生所共享醫療資訊系統；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工作，提升中醫教學及照護品質。

二、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擴大推動安全社區與健康城市計畫，加強國際經驗交流。
- (二)加強健康促進學校橫向與縱向資源整合；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並與地方建立縱向合作關係。
- (三)落實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精神，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降低國人吸菸率。
- (四)確實執行國家癌症防治5年計畫，持續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降低國人檳榔嚼食率；擴大辦理癌症病人照護服務。
- (五)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立法工作，召開人工生殖諮詢委員會議或專家會議，以周延法案。
- (六)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之衛生教育與個案管理，輔導各縣市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進行異常個案後續轉介及追蹤管理；鼓勵縣市針對慢性病高危險群個案，進行衛生教育介入管理。

三、疾病防治全民化

- (一)落實流感大流行防治準備工作，以「三大策略、四道防線」為主軸防疫對策，加速疫苗自製，擴大培養衛生備用人員，積極參與國際聯合防治計畫，並加強實地演練與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 (二)推動決戰境外策略，發展雙邊合作關係，建構國際合作之平台與管道，提供疫情監測跨國聯防作業，以及人才國外培訓機制。
- (三)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實施「國際衛生條例」新制，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以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需求。
- (四)建立西醫基層、牙醫、中醫診所感染控制之查核項目與查核基準，透過普查機制，輔導基層醫事單位注重感染控制品質，保障病人安全。
- (五)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96-99年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

「96-99年腸病毒及腸道、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等。

四、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 衡酌國際通用標準及我國國情，訂定符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協定。
- (二) 提升健康食品管理成效，配合新修正母法，積極研定相關法規；研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規格基準。
- (三) 加強食品營養標示管理，研訂嬰兒配方食品行銷規範，達成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標。
- (四) 實施危害分析重點管理(HACCP)制度，確保學童、便當族等團體膳食衛生安全。
- (五) 持續制定新藥物規範，提升審查效率；參照歐美日等法規，建置藥政國際協和管理機制；建構安全用藥環境，完善藥物審查機制；鼓勵藥事專業人員，參與社區用藥安全教育。
- (六) 加強國際合作，促進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完善藥廠查核機制，推動優良藥事作業規範，落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 (七) 積極推動中醫藥國際外交；提升國內中醫藥研究品質及科學化；建置「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資訊網」。
- (八) 有效監測及防制藥物濫用，遏止國人濫用新合成藥物；加強毒品先驅管制原料藥查核；落實「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檢體統計」通報作業。

五、健保經營永續化

- (一) 持續推動健保改革，藉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提升財源籌措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二) 公開醫療品質資訊，提高健保服務水準，改革健保支付制度，兼顧成本效益。
- (三) 建立權責相符組織體制，整合「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健保費用協定委員會」，擴充其功能，以強化收支連動機制，逐步落實對等協商精神。
- (四) 實施差額負擔制度，增加民眾選擇權利；規定已退保久居海外被

保險人回國後就醫等待期，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完善研究環境，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以團隊進行病因與治療研究，提升疾病診斷及治療效果；積極進行公共衛生與政策研究，建立國家醫藥衛生智庫；發展生物科學技術，協助推動生技產業。
- (二)發展衛生資訊，擴充「長期照護資訊網」功能，配合「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交換，提供民眾完整長期照護資訊；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與社政單位作業結合，簡化申辦程序；持續進行「衛生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橫向及縱向之整合；擴大醫事憑證IC卡簽章及身分認證應用。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持續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積極爭取參與衛生專業會議，成立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可之合作中心，組成小型專案工作小組，極力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
- (二)推動國際間禽流感防治研究與合作，積極與有意願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持續研議其他衛生合作管道，擴大執行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
-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任務小組(HTF)會議及活動，並善用衛生任務小組架構，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計畫。
- (四)持續推展區域雙邊與多邊之衛生互動計畫，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第五節 社會福利

96年，配合政府「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社會福利套案之推動，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國際參與。

壹、現況分析

一、社會保險

- (一)持續推展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確保農民遭受事故時可享有生育、殘廢及喪葬津貼等保險給付；加強被保險人資格審查，防杜假農民參加農保，強化農保財務狀況與健全農保制度。
- (二)依據95年7月「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12項共識，重新檢討、研擬國民年金法案，與推動相關立法工作，並整合各項津貼，落實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三)針對參與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及參與全民健保之農民及其眷屬、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提供保險費、或門、住診費用補助，加強協助弱勢團體。

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確保基本需求，並鼓勵就業、就學及參與脫貧方案，協助學習一技之長。
- (二)加強遊民輔導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遊民簡易醫療、沐浴、飲食、暫時庇護處所等；協助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主要負擔家計者重病、意外傷害等家庭，度過生活困境。

三、福利服務

- (一)兒童與少年
 - 1.賡續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加強兒童托育服務，普設公、私立托兒所；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協助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提供托育補助，惠及中低收入

入戶及原住民家庭。

- 3.輔導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或委員會)」，建立早期療育服務機制；廣設療育服務機構，鼓勵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並推動早期療育在宅服務。
- 4.辦理3歲以下兒童、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辦理隔代及單親家庭子女教養及輔導計畫；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輔導服務。
- 5.推動外籍大陸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推動相關事宜；強化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推展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 6.鼓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及輔導，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協助失蹤兒童少年查尋工作。

(二)青年

- 1.推動「2006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青年志工行動起跑活動、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號召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 2.發展多元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組隊參與關懷社會活動，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
-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與成立區域性志工中心，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提供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促進青年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三)身心障礙者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以及居家、社區照顧服務與機構式養護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巡迴維修服務，設置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 2.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建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個案資料管理系統。

(四)老人

- 1.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提供醫療、經濟安全補助及居家、社區式、機構式照顧服務等。

- 2.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
- 3.修正老人福利法，強化老人經濟安全、福利措施、機構管理及老人保護相關規定。

(五)退伍軍人

- 1.增加榮民就學管道與補助退除役官兵學雜費，使榮民退有所學；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使榮民壯有所業。
- 2.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實施「高齡醫學發展計畫」，培訓高齡醫學專業人才，強化老人醫學。
- 3.辦理「身障輔具推廣講習進階班」、「安寧療護專業人員講習」，及「自殺與憂鬱症防治研習」，強化對特殊需要者之服務照顧，與加強自殺防治。
- 4.廣續推動桃園等6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興(修)建工程，開放馬蘭及屏東榮家附設之「慎修養護中心」、「仁愛堂」等安養資源，加強整建安養機構與分享資源。
- 5.普設服務據點或醫療站，服務偏遠地區榮民，加強服務照顧；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會」，加強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協助渠等迅速融入台灣社會。
- 6.協助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使亡故榮民獲得應有尊嚴；加強聯繫海外退伍軍人，輔導參與海外退伍軍人活動，拓展國民外交。

(六)外籍配偶

- 1.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針對外籍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內政部於92年5月7日訂定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56項具體措施，目前已歷經11次檢討會議。在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努力下，已完成全面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等18項定有完成期限者及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等38項經常性業務。

2.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依據行政院93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特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附屬單位基金方式設立於內政部，自94年度起分10年籌措30億元，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辦理事項外，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以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

3.設立「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為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設立外籍配偶全方位資訊及諮詢服務之「愛護外籍配偶專線0800-088-885」，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之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

4.建置專屬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均已建置於www.ris.gov.tw「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之「人口政策、移民資訊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查詢」網頁，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七)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1.社會行政

-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設立及推動會務，研修及解釋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相關法規，輔導國外團體在台設立辦事處等。
- (2)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基金會聯繫會報、會務工作人員研習等；配合公益勸募條例施行，辦理相關宣導，提升全民捐款權益之維護。

2.社區發展

- (1)凝聚社區力量推動社區發展，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監實施要點」，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
- (3)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3. 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1) 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素質。
- (2) 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擴大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3) 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督導地方落實志願服務法令規定。

4. 訂定「家庭政策」，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社會保險

推動「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社會福利套案之「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推動「國民年金法」立法工作，期2007年完成立法。

二、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藉由急難救助、就業輔導、職業技能訓練、創業理財、短期小額貸款、醫療照顧、就學輔導、人身保護、法律扶助等措施，救助家庭突遭變故者。
- (二) 賡續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及時提供受困民眾所需物資、補助辦理自立脫貧計畫等。

三、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

1. 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預計每年有66萬名兒童受惠，減輕3歲以下兒童家長之經濟負擔約17億元。
2. 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身心有良好的發展。
3. 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4.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各項方案服務，使受虐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家庭功能正常環境下獲得妥善生活照顧。
5. 推動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包括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

- 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兒童少年團體輔導、親子效能訓練、親子互動成長活動等，以確保隔代教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6.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規定。
 - 7.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計畫，防止並消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
 - 8.辦理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結合民間團體，運用諮商、訪視、心理輔導、團體工作輔導、課業輔導、教育研習等外展方式推動，俾預防及處遇中輟問題。
 - 9.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與提前介入，有效評量其潛在之問題與需求。
 - 10.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合理充足之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有效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二)青年

- 1.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促進公民社會實現
 - (1)提供青年多元服務機會，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論文獎助」、「NPO校園植根計畫」、「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討會」等，擴充「青年福利社—青年事務NPO資訊交流平台」，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互動、交流。
 - (2)辦理「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與表揚」，表揚青年公共參與典範。
- 2.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
 - (1)辦理青年國是會議，建構常設性青年會議運作機制。
 - (2)培力青年審議民主人才，推動審議民主研發及推展，建置審議民主資料庫。
 - (3)結合相關資源，增進青年參與社區及校園民主審議行動，將審議民主理念紮根基層。
- 3.加強青年及第三部門國際參與
 - (1)建置青少年國際參與資源整合平台，結合民間團體培育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2)甄選我國具在地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團隊，透過多元國際行動計畫，推動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

(3)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遴選優秀青年組團參加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擴大影響性。

(三)身心障礙者

1.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2.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3.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進度，辦理相關子法修訂工作。

(四)老人

1.推動「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社會福利套案之「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規劃投入適足財源，擴大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照護、短期收容照顧及復健服務等；加強培訓長期照顧人力，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建構多元化、社區化、優質化、可負擔之長期照顧制度。

2.配合「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社會福利套案計畫，規劃設置國家級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透過基礎領域研究成果，供制定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政策參用。

3.賡續推動建構完善長期照顧制度、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檢討「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等。

(五)退伍軍人

1.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賡續提供弱勢榮民(眷)「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學費補助。

2.推動就業輔導「目標責任額」，由各地「榮服處」管制執行；結合各地「榮服處」就業服務站，擴大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功能，輔導弱勢榮民充分就業。

3.運用台北榮總經驗，分於台中、高雄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提供門、住診服務；各榮院推動老人醫學門診，與培訓高齡醫學人才，發展老人醫學。

4.全面評估、輔導各榮家對榮民健康照護狀況，定期追蹤榮民身心健康狀況，提供心理、生理諮詢與診治。

- 5.推動長期照顧人才培訓，提升照護品質；辦理榮院工作人員自殺防治研習會，規劃增設養護專區，收置失智(能)榮民。
- 6.賡續推動「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改善榮家居住環境，並妥善運用安養資源，關懷照顧弱勢民眾。
- 7.推廣「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提供協助；規劃增設韓國、菲律賓榮光聯誼會等，延伸服務觸角。

(六)外籍配偶

- 1.賡續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並落實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等重點工作。
- 2.加強宣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政府每年籌編3億元之特種基金，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加強宣導以提高申請案件執行績效，並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

(七)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 1.落實社區發展，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
- 2.健全非營利組織發展，加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工作，提升社會福利專業知能。
- 3.推展志願服務，強化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與志工服務供需網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
- 4.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內政部辦理提升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訂定社工員每月平均服務量，俾供公部門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6年，政府將因應產業變遷，持續建構符合世界潮流的多元化勞資關係制度，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勞工福利服務，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現況分析

一、勞資關係

- (一)繼續修訂「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 (二)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對於需循司法途徑方能取得救濟之勞工，亟待建立訴訟協助制度保障其權益。
- (三)「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施行迄今已逾20年，亟待修訂以因應經社發展需求，並顧及勞工權益。

二、勞動條件

- (一)辦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12場次，瞭解勞工團體對於勞動派遣公民論壇4項共識之意見，及其對於勞動派遣規範法制之具體建議。
-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逐步擴大適用，檢討放寬服務產業工時變形之週期。
- (三)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30人以下事業單位勞工亦享有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
- (四)至95年10月底止，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人數達422萬8,696人，至95年10月勞退基金規模已達1千74億餘元。

三、勞工福利

- (一)訂頒「95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95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實施要點」及「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積欠本息寬緩處理建議書」。
- (二)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勞動者創業，並開辦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 (三)建置「全民勞教e網」，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製播勞工電視節目「台灣力」，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四)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協助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四、勞工保險

- (一)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對於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意見。
- (二)研議增加生育給付標準，增進女性被保險人生育後之適當生活保障。
- (三)修正「就業保險法」，保險給付種類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嬰留職後再工作獎助津貼。
- (四)殘廢給付標準及職業病種類標準，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五、勞工安全衛生

- (一)歐美已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觀念提升至國家位階，國內企業亟待建立職場安全文化，方能與國際接軌。
- (二)過去職災發生原因，事業單位對罹災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防災教育訓練者占75%，宜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六、勞動檢查

- (一)積極推動「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預期95年至96年適用安衛法事業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2年(93年至94年)之平均值各減少30%(第1年12%，第2年18%)，但比起英、美、日等國職災死亡率仍然偏高，在職場減災仍有努力空間；且我國重大職業災害約75%發生於中小企業及辛苦產業，有待更進一步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 (二)我國勞動檢查員負荷較英、日等國高出2倍，檢查人力宜暫優先運用在高風險事業單位，以減少職業災害。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建構多元化勞資關係制度

- (一)積極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朝向工會組織自由化、會務自主化、運作民主化等方向規劃，並建立誠信協商機制及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管道。
- (二)協助民間勞資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案件協處工作，培訓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協處知能，訂頒協處勞資爭議注意事項及強化弱勢勞工訴訟救助。
- (三)修正「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規定。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加強勞工退休金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二)落實可攜式勞工退休金新制度，增進勞工退休權益。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通盤檢討工資、工時相關法令，明確勞資雙方權益，結合社會脈動，避免發生無謂勞資爭議。
- (二)成立「勞動基準法」研修小組，研商相關法制作業；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 (三)研提勞工延後退休年齡方案。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 (一)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及職工福利金制度。
- (二)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 (三)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
- (四)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 (五)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方案，增設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協助特殊勞工家庭排除就業障礙；辦理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職災勞工家庭生活重建服務。
- (六)製播勞工電視節目「台灣力」，以促進勞工權益，落實終身學習。

五、強化勞工保險

- (一) 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遺屬年金制度，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二) 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並參照「勞動基準法」8星期產假之適當休息時間，增加2個月生育薪資補助費，且雇主依法令給與之工資除已領取之生育薪資補助費。
- (三) 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嬰留職後再工作獎助津貼。
- (四) 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調整及費率精算，俾督促雇主加強工作安全，保障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保險權益。
- (五) 檢討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補助及津貼核發相關規定，俾提供已加保及未加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

六、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 (一) 健全職場防災法規及制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擴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工安宣導，編撰防災教育宣導手冊與教材等。
- (二) 加強機械設備安全管理，推動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準建置，建立完整工安輔導機制，提供中小企業臨廠診斷、諮詢及改善安全設施等服務，全面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
- (三) 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增進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整合，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建置化學品危害分類與標示範例資料庫，規劃石化業安全設施量化風險管理，提升高風險事業災害預防功能。

七、持續推動減災方案

- (一) 賡續推動「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檢查執行力，構建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擴大職場防災教育訓練等策略，達成減災目標。
- (二) 針對高致死、高違規及高致殘等「三高」性質之事業及廠場，實施風險分級列管檢查、威力檢查及動態稽查等；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以有效減少職業災害死傷率。
- (三) 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工業區(科技園區)、大型工程業主、勞資相關團體等，建立伙伴關係，共同合作推動減災工作。

- (四)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進行廠場安全設施及噪音、高溫、有害物等環境暴露危害診斷諮詢，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書，並遴選部分廠家，協助進行工程改善技術輔導。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6年，政府將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升客語使用能力及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發展，營造客家文化振興環境，結合產業與文化，建立客家新經濟生活圈。

壹、現況分析

一、復甦客家語言

-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置哈客網路學院，提供多元數位學習。
- (二)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
- (三)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升客語能見度。
- (四)賡續委辦「95年度台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續辦「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計畫」；委辦「台灣中部地區客家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客籍作曲家調查研究」等。
- (二)賡續推動村村客家文化上網計畫之維護與管理；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之出版及委託，出版「客庄調查成果系列叢書」等。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 (一)辦理苗栗及六堆2處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 (二)輔導辦理「竹東鎮蕭如松藝術園區修復工程」等59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 (一)辦理「2006客家桐花祭」、「2006六堆嘉年華—第42屆六堆運動會」、「2006a-ha客家藝術節」等活動。
- (二)推廣客家流行音樂，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辦理徵選客家傳統戲曲及巡迴公演。

(三)廣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製作義民祭典科儀示範錄影DVD。

五、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 (一)召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辦理第一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 (二)訂定「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等作業要點。
- (三)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

六、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一)協助客家地區產業特色之建立、推廣與行銷，以及產業公共設施之修繕或整理。
- (二)辦理「客家創意服飾產業人才培訓」及「客家美食人才培訓」等計畫。
- (三)辦理「2006客家美食嘉年華」、「2006台灣客家博覽會」、「客家創意服飾開發暨行銷推廣」等活動。

七、推展客家傳播媒體

- (一)廣續推展客家電視頻道，全頻道24小時播出客語節目；製播全國聯播客語廣播節目；推展平面、網路媒體傳播。
- (二)廣續維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建置青年客家「部落客」網站。
- (三)辦理「客家新聞獎」；開設「客家影像人才培訓」課程；舉辦「客家音樂MV大賽」活動。

八、推動海內外客家交流合作

- (一)辦理「2006世界客家青年文化研習營」、「築夢計畫」、「海外客語教師研習」及協助辦理「世界客屬總會第21屆懇親大會」等活動。
- (二)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強化各縣(市)福佬客基礎資料。
- (三)擴大官方網站並建置「全球客家網」。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復甦客家語言

- (一)逐年建置客語文字資料庫，促進客語文字化，增進學習客語效率。
- (二)鼓勵全民學習客語，建立客語永續發展法制化，導引客語回歸主流地位，促進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活化。
- (三)扎根學校客語教育及生活化，透過家庭、學校及社區教育建立客語復甦目標。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村村客家文化上網管理維護，建構客家文化資源。
- (二)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提升客家文化。

三、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 (一)辦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 (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推動「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四、復興客家文化

- (一)擴大推動客家文化下鄉、社區營造深化策略，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與傳統節慶結合，重建客庄人文精神。
- (二)廣續拓展客家文化據點，加強培育客家藝文人才，鼓勵相關藝師傳承教學，持續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
- (三)廣續策劃客家文化活動，創新客家意象，推出台灣首齣客家歌舞劇，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

五、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 (一)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
- (二)合作建置「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整合及數位化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提供開放使用，以利進行客家研究。

- (三) 賡續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客家研究學位論文獎助金，及客家相關研究計畫獎助。

六、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一) 持續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協助振興客家地區產業及社會力之，促進就業機會，並行銷推廣產業之創新、人才之培育與社團之永續發展。
- (二) 辦理2007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提升客家美食能見度並行銷國際，為客庄休閒產業注入新活力。
- (三) 賡續辦理客家地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客家創意服飾開發與推廣，帶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整體之發展，並行銷國際。

七、發展客家傳播

- (一) 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製播優質客家多媒體廣電節目，保障客家族群基本媒體權益。
- (二) 鼓勵、充實各大媒體客家文化內涵，提升客家能見度，提供公眾認識客家多元管道。
- (三) 鼓勵客家媒體影音創作，辦理客家傳播培訓課程，培育傳播人才。

八、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一) 籌辦「2007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7世界客家青年文化研習營」、「築夢計畫」、「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以推動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
- (二) 辦理跨族群文化交流活動，推動族群多元認同與促進族群和諧。
- (三) 擴充並維護「全球客家網」，暢通國際客家文化資訊交流。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6年，政府將持續秉持「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本」、「民生為重心」之方針，積極促進原住民部落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文化意識，提升原住民的尊嚴與地位，謀求原住民最大福祉。

壹、現況分析

一、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建立原住民福利社會

- (一)建立原住民部落健康促進模式，強化部落衛生保健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維護原住民就醫權益。
- (二)建構原住民部落福利服務體系，加強兒童托育、青少年關懷、婦女權益保障、老人照護服務等，維護原住民的福利權。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供原住民整體性及持續性就業輔導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

二、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促進文化與語言多元發展

- (一)94學年度原住民人口中，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占13.24%，計有博士班30人、碩士班395人、大學9,027人、專科4,148人。
- (二)設置「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台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原住民族快樂兒童歷史文化學習網」，縮減數位落差。
- (三)建置九年一貫族語課程教材，推動原住民語言文字化工作。
- (四)設立原住民電視台，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及基本人權，並採行「共星共碟」方案，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提升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延續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造景實施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等。
-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
- (三)推動傳統知識經濟產業，以及原住民部落文化、生態旅遊、民宿

餐飲等產業，活絡經濟發展。

四、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開發利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

- (一)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計畫、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系統與辦理共同合作委託經營等，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 (二)編撰「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建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落實原住民傳統智慧產業化。
- (三)推動「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完成建築用地之編定。

五、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一)研(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委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計畫。
- (二)訂頒「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補助推動自治事務計畫。
- (三)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促進自主發展。
- (四)賡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3期計畫95年度執行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服務工作。
- (五)辦理94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人力。
- (六)簽訂「中華民國(台灣)－貝里斯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辦理與菲律賓巴丹島合作事宜等，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規劃原住民族法制基礎，推展新的夥伴關係

-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立法工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立法，保障原住民傳統智慧權與創作權；推展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立法工作。
- (二)鼓勵地方成立原住民行政組織，建構原住民行政體制。
- (三)推動我與加拿大、紐西蘭及貝里斯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續

辦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等。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一)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職場安全網計畫，強化就業資訊傳達。
- (二)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到宅服務之關懷訪視、婦女保護個案訪視，以及家庭或個人遭遇意外、災害等生活危機關懷輔導與轉介。
- (三)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訓產業所需人力；推動參加技能檢定，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四)提升原住民參與全民健保比率，加強原住民地區醫療設施，促進原住民自我健康照護能力等，延長平均壽命。
- (五)發放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發展保母托育服務，並輔導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協助緊急救護，落實婦幼安全與促進家庭和諧。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一)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永續經營機制；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延續計畫等，協助解決居住問題。
- (二)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部落發展造景計畫，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三)落實「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一)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生物多樣性知識保障法、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健全原住民土地管理及資源共享機制。
- (二)強化原住民土地計畫措施
 - 1.加強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賦予，輔導與確保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等，俾利未來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2.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四年工作」、「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3.配合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與溫泉法之規定，輔導原住民共同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促進原住民地區資源開發永續發展。
- (三)辦理複丈分割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推動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實施計畫」。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 (一)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及體系，提高原住民就學及升學率，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等；辦理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推動原住民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振興工作等。
-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包括：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補助地方文史調查工作，重建原住民歷史；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維護與推廣，充實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設施；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人才培育與文化教材編修。
- (三)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與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
- (四)推動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社區資訊基礎建設；提供系統化之資訊素養課程、訓練計畫、教育管道，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及技能。

第九節 婦女權益保障

96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並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現況分析

一、人身安全

- (一)95年1至9月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平均每月5,573件，較94年同期成長7.3%，預定2年內擴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至505名。
- (二)提供全國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專屬諮詢及通報窗口；95年2月起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服務項目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措施及資源之諮詢與轉介。
- (三)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 (四)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因應我國國民與東南亞及大陸人士通婚日增，提供政府防治網絡資源及求助管道訊息。

二、勞動參與

- (一)95年1-10月台灣15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平均為916萬4千人。其中，勞動力445萬2千人、勞動力參與率48.58%、就業人數428萬7千人，失業人數16萬5千人，非勞動力471萬1千人。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未參與勞動力，首要因素為料理家務244萬2千人、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105萬3千人、再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00萬3千人。
- (二)近年來，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呈上升趨勢。95年1-10月台灣婦女勞參率平均為48.58%，相較於94年女性勞參率48.12%，93年47.71%、92年47.1%，91年46.59%，以及90年46.1%，呈現穩定成長狀態。惟與國際比較，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仍低於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美國。其中，40歲以上的婦女勞參率又明顯

低於日本、韓國。因此，開發婦女二度就業，充分運用中高齡婦女人力資源，為增加婦女勞動參與之重要課題。

- (三)台灣女性勞參率與教育程度呈正比。近10年來，大專以上、高中、國中教育程度女性勞參率分別為61%-64%、50%-54%、32%-38%；惟男性勞參率，無論其教育程度高低，多維持在63%-74%之間；故教育為女性非常重要的勞動力參與指標。
- (四)隨著服務業的擴展、工業的萎縮，女性就業類型有很大改變。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及服務業人員就業人數明顯上升；而生產及農林漁牧工作者則明顯下降。因此，未來對於女性勞動促進的規劃，應依據婦女就業者的專長、興趣，提供女性培訓及工作技能訓練，以提升工作潛力。

三、社會及國際參與

- (一)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提供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95年1至9月核定補助婦女及其子女74,591人次，計18,104萬元。
- (二)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將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放寬特殊境遇情形，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婦女。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措施，95年1至12月計補助169案，金額1,454萬餘元；另輔導全國25個縣市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費設置，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四)藉由各地方政府所設65處婦女服務中心，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等福利服務。
- (五)落實並推動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APEC)性別議題整合工作，95年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千萬元執行婦女國際參與工作計畫。
- (六)培育國內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能力，鼓勵參與婦女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邀請國際各領域知名婦女領袖來台進行經驗交流。
- (七)彙整建置我國完整性別統計資料，辦理7場台灣性別統計圖像宣

導座談會，反應各項領域的性別差異。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保障人身安全

- (一)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能量：透過政策引導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機制，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植在地資源，強化民間社工服務能量。
- (二)配合數位台灣計畫，推動關懷e起來計畫，規劃自96年起成立113全國集中受話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以提升113專線服務品質。
- (三)周全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安置、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驗傷採證及出庭、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並規劃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評估研究」，以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 (四)推動原鄉部落、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補助方案，放寬原鄉專職社工人員資格條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多元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五)持續透過電視廣告、廣播帶及電視劇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以建構性別平等文化，達到從根本杜絕性別暴力。

二、勞動參與

- (一)運用社會資源、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體系，分擔家庭家務勞動責任
 - 1.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嬰留職後再工作獎助津貼。
 - 2.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應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強化受僱者之保障。
 - 3.建構婦女就業服務系統與社區照顧資源體系間之平台，協助婦女於社區內就近選擇托兒及托老等照顧服務。

4. 針對有托育需求之求職或參加職業訓練婦女，提供短期之托育補貼，增加其使用托育資源之能力。
- (二) 減少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職場，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1. 落實公務機關無性別歧視之任用制度，以作為企業的典範。
 2. 監督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設置申訴管道。
 3. 強化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功能，並辦理績效考核作業。
 4. 利用各式媒體宣導，加強民眾及雇主防制就業歧視與性騷擾觀念之認知。
 5. 加強宣導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且透過公開獎勵與表揚，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及提供托兒相關資訊。
- (三)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研議相關法令，促使勞動市場彈性化，提供女性多元化就業機會選擇，平衡員工之工作與家庭角色，以回應婦女就業特質與需求。
- (四) 創造婦女多元就業機會
1. 與地區廠商企業定期保持聯繫與合作，積極爭取或開發地區性適合婦女之就業機會。
 2. 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之特定對象(含負擔家計婦女及中高齡者)。
 3.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開拓相關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4. 辦理創業研習專班，透過創業諮詢輔導團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女性創業。
- (五) 提供婦女就業資訊，並透過就業諮詢服務與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婦女適性就業
1. 由就業多媽媽及行動就業服務列車，走動式深入各地，主動關懷瞭解婦女需求，提供就業協助。
 2. 利用社區各式管道、媒體宣導婦女可尋找就業資訊之管道，並主動宣導就業服務站之功能。

- 3.透過就業諮詢服務，依婦女之特質、潛能與需求，媒合就業機會。
 - 4.舉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透過企業觀摩、課程教導，增進婦女對職場文化的瞭解與應變措施，並以角色扮演等方式，提升婦女就業之信心。
- (六)提供多元化、適合女性的新職業訓練種類，並提供參訓誘因，以提升婦女就業能力
- 1.就地區性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結合政府、民間訓練資源及產業就業機會，加強開發並辦理適合女性之新職訓課程。
 - 2.結合工作機會，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以促進婦女就業。
 - 3.針對弱勢婦女，除所有訓練相關費用全免及全額補助勞工保險費外，並提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保障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以安心學習工作技能。
 - 4.鼓勵及協助結訓婦女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其報名費及證照費。

三、加強社會及國際參與

- (一)廣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各項扶助措施。
-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加強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單親婦女培力、單親個案管理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 (三)督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增設單親家庭輔導機構，加強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資訊宣導。
- (四)持續加強外籍配偶相關輔導照顧服務措施，協助外籍配偶適應本地文化，融入本地生活。
- (五)加強婦女國際人才培訓，促進婦女團體國際事務之參與及連結，並透過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CSW)、APEC婦女相關會議(WLN、GFPPN)等國際會議掌握國際間婦女議題與發展趨勢。
- (六)強化宣導我國性別統計圖像資料，研議建構性別預算分析環境，加強推動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政策與方案中。

